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及签订协定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6年9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6年9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该账户中34,000万元于2016年9月29日转为定期存单存放,利率分别按照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单不续存,不得质押。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
十二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	2016-09-29至2017-09-29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2016-09-29至2017-03-29
三个月定期存款	4,000.00	2016-09-29至2016-12-29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情况

1、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签订了《江苏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立协定存款账户，账号为 32310188000026061，协议期限一年，双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2、2016 年 9 月 29 日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协定存款账户，账号为 120910038810102，协议期限一年，双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3、2016 年 9 月 29 日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协定存款账户，账号为 120910497010903，协议期限一年，双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